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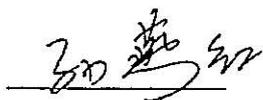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除“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涉及资金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外，其他项目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及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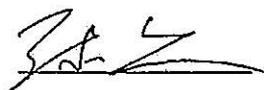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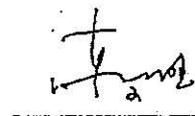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燕红



陈凯



陈凤旺

2019年11月15日